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668號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泰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權茂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  
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4  
年度司票字第12668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  
幣 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即相對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即相對人  
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  
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